

附件1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

编报部门（单位公章）：积石山县人民法院

编报日期：2024年2月27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马学海 0930--7721429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

一、部门自评报告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

三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1. 全省法院业务费

2. 法庭运维费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积石山县人民法院					
年度资金预算情况	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	分值	得分
	全年支出	1826.03	2591.79	2071.79	79.94%	10	7.99
	其中：基本支出	1364.86	1994.61	1482.03	74.30%	-	
	项目支出	461.17	597.18	589.76	98.76%	-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提高审判办案质效，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%。			目标1完成情况：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、审理执行案件工作、审判民事案件工作、审判刑事案件案件、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。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%。			
	目标2：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，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，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。			目标2完成情况：我院抓实教育培训，切实提升司法能力，加强能力建设，实施能力提升系统工程，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。			
	目标3：保障我院装备购买等活动支出，保障法院正常运转，履行相关职能。			目标3完成情况：完成装备购置工作，采购执法执勤用车1辆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1	74.30%	2	1.49	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98.76%	2	1.98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<=100%	100%	2	2	
		结转结余变动率	<=0%	-10.67%	2	2	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2	
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<=100%	94%	2	2		
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2		
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民商事案件结案率	>=90%	96%	3.59	3.59	
		刑事案件结案率	>=90%	96%	3.57	3.57	
		执结率	>=90%	94%	3.57	3.57	
		装备购置完成情况	=100%	100%	3.57	3.57	
		再审审查率	<=5%	0.25%	3.57	3.57	生效案件数1985，生效案件再审查数5
		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	=100%	100%	3.57	3.57	
		采购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3.57	3.57	
	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=100%	100%	3.57	3.57	
		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3.57	3.57	
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3.57	3.57		
	部门效果目标	执行标的到位率	>=10%	75%	3.57	3.32	
		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	>=50%	50%	3.57	3.57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当事人满意度	>=90%	92%	10	10	
		单位获奖数	>=1	0	3.57	0	
社会影响	违规发生数	=0	0	3.57	3.57		
能力建设	长效管理	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98%	2	2	
		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	规律	100%	2	2	
		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=100%	98%	2	2	
	人力资源建设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100%	2	2	
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机制完备性	完备	100%	2	2	
合计					100	93.63	良好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

注：1.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分、部门管理指标20分、履职效果指标50分、能力建设指标1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，二、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，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

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自评得分	备注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				
			小计	当年财政拨款	上年结转资金	其他资金				
1	全省法院业务费	积石山县人民法院	199	199	0		191.59	96.28%	99.63	
2	法庭运维费	积石山县人民法院	24	24	0		24	100.00%	100	
	合计		223	223	0	0	215.59			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业务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:	积石山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积石山县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111	199	191.59	96.28%	10	9.63	
其中：财政拨款	111	199	191.59	96.28%	-		
其他资金				0.00	-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，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，提高案件执行率，结案率，我院根据办案业务专项在2023年预算指标设定了绩效目标：1、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达到>90%；2、结案率保证在90%以上；3、案件执行率保证在90%以上；4、当事人满意程度至少保证在90%；10、干警工作满意度至少保证在90%；		以上预期目标均完成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定额标准内	100%	20	20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供暖面积	9800m ²	9800m ²	3.63	3.63	
		结案率	>=90%	96%	3.63	3.63	
		民商事案件结案率	>=90%	96%	3.63	3.63	
		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	>=90%	98%	3.7	3.7	
		刑事案件结案率	>=90%	96%	3.63	3.63	
	质量指标	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3.63	3.63	
		一审服判息诉率	>=90%	94%	3.63	3.63	
		再审审查率	<=5%	0.25%	3.63	3.63	
	时效指标	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	=100%	98%	3.63	3.63	
	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>=90%	100%	3.63	3.63	
维修维护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3.63	3.63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挽回经济损失效果	显著	90%	6.68	6.68	
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良好	100%	6.66	6.66	
	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100%	6.66	6.66	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程度	>=90%	92%	5	5	
		干警满意程度	>=90%	96%	5	5	
总分					100	99.63	优秀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法院运维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:	积石山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积石山县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24	24	24	100.00	1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24	24	24	100.00	-		
其他资金				0.00	-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省财政将运维经费下达到基层法院，每个派出法庭8万元，各基层法庭必须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派出法庭，各派出法庭不得单独设账，基层法院财务人员做经费收支时必须须经已分法庭核算，做到专款专用。账务清楚，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。		以上预期目标均完成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年度预算控制率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20	20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基层法庭个数	4个	4个	5	5	
		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	>=90%	92%	5	5	
	质量指标	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	=100%	100%	5	5	
		水电暖服务保障率	=100%	100%	5	5	
		维修维护合格率	=100%	100%	5	5	
	时效指标	法庭运维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
		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
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		及时	及时	5	5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100%	20	20	
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对审批工作满意度	>=90%	92%	5	5	
		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0%	93%	5	5	
总分					100	100	优秀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